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 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根據建議收購事項，買方擬收購及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嬰幼兒配方奶產品生產及銷售）的全部股權且訂約方應就目標公司之債務及負債達成一致安排。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將須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五(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誠意金人民幣10.0百萬元。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建議收購事項獲落實，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建議收購事項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根據建議收購事項，買方擬收購及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且訂約方應就目標公司之債務及負債達成一致安排。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賣方： 施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買方： 澳優乳業（中國）有限公司

標的事項： 待售權益（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特別地，除「Qin」系列的兩個商標外，目標公司所有其他商標及品牌名稱不計入建議收購事項內））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

待售權益之總代價將由訂約方根據香港一間獨立合資格估值公司將予編製之估值報告中所報之待售權益之估值進行磋商。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同意促使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之前完成編製上述估值報告。

誠意金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將須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五(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誠意金人民幣10.0百萬元。倘訂立正式協議，經雙方協定後，誠意金將用作正式協議項下建議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賣方將促使目標公司與買方協作尋求更改目標公司名稱之相關預先批准。倘正式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可為訂約方協定的較後日期）之前尚未訂立，但賣方已在此之前履約，則賣方有權保留人民幣1.0百萬元的誠意金，但須在諒解備忘錄終止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餘下人民幣9.0百萬元之誠意金。

試產

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至正式協議日期期間，目標公司須應買方要求參與為期一周的試產。原材料成本及試產相關費用應由買方承擔。

獨家性

除非另一方書面同意，否則訂約方不得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前就待售權益相關任何交易與任何第三方（與任何訂約方概無關連）進行接洽或協商。

終止

諒解備忘錄中擬載列訂約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意向以及開展盡職調查程序的基準。諒解備忘錄對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但不擬就建議收購事項（待進一步協商）對訂約方產生任何約定義務。

訂約方擬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前訂立正式協議，惟倘估值報告編製延期，則有關日期可能延後。倘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或訂約方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之前訂立正式協議，則賣方將有權終止諒解備忘錄。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促進本集團長期策略發展及滿足本集團自身品牌產品於中國不斷增長的需求。

有關目標公司及賣方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嬰幼兒配方奶產品生產及銷售。

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為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0，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建議收購事項獲落實，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建議收購事項刊發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717），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誠意金」	指	一筆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之款項
「正式協議」	指	擬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屬於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各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諒解備忘錄
「訂約方」	指	買方及賣方，即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買方建議收購賣方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買方」	指	澳優乳業（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權益」	指	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施恩（中國）嬰幼兒營養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施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且為待售權益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顏衛彬

中華人民共和國長沙市，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顏衛彬先生（主席）、林榮錦先生、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行政總裁）及吳少虹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蔡長海先生及曾小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美玥女士、萬賢生先生及劉俊輝先生。